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 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 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實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9,699	190,103	
服務成本		(135,920)	(162,753)	
毛利		13,779	27,3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34	(146)	
行政開支		(11,184)	(6,350)	
融資成本	5	(3,802)	(1,892)	
其他開支			(8,512)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873)	10,450	
税項	7	(11)	(3,146)	
期內(虧損)溢利		(884)	7,30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兑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35)	42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35)	42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919)	7,34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i>港仙</i> (0.11)	<i>港仙</i> 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持	有人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3,000				16,614	19,614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2	7,304	7,3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	7,304	7,346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3,000			42	23,918	26,960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000 - 	37,915	3,000	100 - (35)	20,783 (884)	69,798 (884) (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5)	(884)	(91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65	19,899	68,879

附註:根據附註1B所載集團重組,其他儲備指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就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而發行的股本與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B. 重組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説明)(「**重組**」)完成前,寶發香港由周先生持有83%及余先生持有17%。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根據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且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永盟,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
- (iii)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有限公司(「**寶發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2018年1月19日,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寶發BVI。 代價以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將1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寶發BVI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持有 100股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寶發香港由寶發BVI全資擁有。

重組涉及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註冊成立及將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在寶發香港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當前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所提供的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住宅物業	68,010	187,493	
商業物業	81,689	2,610	
	149,699	190,103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期內虧損,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本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	日31	H it:	九.個」	Ξ
	ли	H + H	ノレーピノ	7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8,758	28,609
客戶 B^2	不適用⁴	37,574
客戶 \mathbb{C}^2	43,560	74,644
客戶D³	60,855	不適用4

- 產生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 ² 產生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 3 產生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 ⁴ 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不足期內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	月	31	∃ 1	L九·	個	月

	2018 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匯兑收益(虧損)	324 10	(146)
	334	(146)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802 1,892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821	3,176	
,	15,848	
1,916	1,387	
26,127	20,411	
750	450	
319	112	
	697	
	8,512	
	2018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3,821 20,390 1,916 26,127	

7. 税項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2017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	3,213 (67)
11	3,146

(a)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百萬港元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税率為16.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16.5%的劃一税率計算。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按1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自2018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及中國境外業務,因此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税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 月:無)。

每股(虧損)盈利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84)

7,304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附註)

8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附註:

就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根據重組而發行之股數及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猶如彼等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營運的GEM成功上市。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678.6百萬港元。其中447.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為收益。

於本季度內,我們獲授一個新項目,即沙咀道,合約總金額約89.1百萬港元。該項目已簽立授標函。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受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的推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驅動因素,數量由2012年的10,149個新單位增加至2017年的17,791個新單位。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驅動因素是香港辦公樓宇,香港政府在此方面致力於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18》,竣工甲級寫字樓為185,900平方米,較2016年增長31%。大部分新項目來自觀塘及油尖旺,佔竣工甲級寫字樓的55%。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廳及聯營店舖的工程。

儘管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帶來的負面影響,但由於管理層認為香港有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市場,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及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期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並有能力競投更多大型及盈利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49.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0.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1.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兩個大型項目已基本完工,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前確認,及現有項目的其中兩個因發展商變更設計及總承包商推遲進度而延遲,從而導致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5.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6.5%。減少乃由於:(i)收益減少;及(ii)於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2%,減少約5.2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乃由於(i)其他承包商以更低價格尋求投標項目,競爭加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項目有所下降;及(ii)於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兑人民幣的匯率有所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香港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由於報告期間(i)未中標投標成本增加;及(ii)員工數目和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增加平均銀行借款額以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零。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

税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3.1 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為約0.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溢利約7.3百萬港元。撇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溢利將達到約15.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減少約13.6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8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就位於勝利道及太子道西的兩個現有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均已完工)而言,總承包商告知寶發香港,其對一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感到不滿,並要求在限定時間內整改工程。在如此緊張的時間內,寶發香港聘請其他分包商並產生額外費用以整改工程。就該指控產生的整改工程及修訂令而言,分包商要求寶發香港代表分包商暫時支付分包商工人的工資,該款項將於最終決算後清償。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總金額約5.9百萬港元。待最終決算後,根據寶發香港與該分包商的合約,全部該等成本及開支應由分包商賠償。

於2019年2月,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該分包商發出還 款函件,要求分包商支付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等 待該分包商的答覆。

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金額採取進一步行動。於本公告日期, 尚無就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然而,本集團將盡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 回尚未償還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6.0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51.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更多商機,包括支付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履行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ii)約39.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及(iii)約8.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的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三個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9.2	9.2	9.1
- 履行裕民坊的書面保證要求	5.3	5.3	5.3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11.2	5.3	3.5
一般營運資金	2.5	1.5	1.5
總計	28.2	21.3	19.4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各聯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所須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
 75%

股份^(附註)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股份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股份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聯營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2)	75%

附註:

- 1.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 獎勵。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均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 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月25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第三季度業績,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